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20220-0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二) 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二十二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

四、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教務會議定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A 課程 基礎課程 22 學分	1. 幼兒發展	3/3	左列課程適合欲了解幼兒發展與教學之學生修讀。
	2. 幼兒教保概論	2/2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3	
	4. 特殊幼兒教育	3/3	
	5. 幼兒觀察	2/2	
	6.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3	
	7.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8.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9.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B 課程 基礎課程 32 學分	1. 幼兒發展	3/3	左列課程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適合欲取得教保員資格之學生修讀。
	2. 幼兒教保概論	2/2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3/3	
	4.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3	
	5. 幼兒觀察	2/2	
	6. 特殊幼兒教育	3/3	
	7.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2	
	8.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2/2	
	9.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2/2	
	10. 幼兒學習評量	2/2	
	11. 幼兒園課室經營	2/2	
	12. 教保專業倫理	2/2	
	13. 幼兒園教保實習	4/4	